

关于举办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业务培训班的通知

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、宁东自然资源局，厅机关相关处室、直属有关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区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，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，加快推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，更好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，根据厅 2025 年度培训计划安排，决定举办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业务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地点

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-4 月 18 日在宁夏沙湖假日酒店（石嘴山市平罗县前进农场沙湖专用大道 9 号）举办，为期 3 天，4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报到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围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建设相关内容，组织开展集中培训。以课堂授课的形式，学习掌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、价格体系更新、资产要素配置、土地储备、多要素组合供应等内容。以讨论交流的形式，学习借鉴各地在推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等权益管理工作

经验做法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，厅机关相关处室、直属有关事业单位人员（具体人员分配见附件1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，妥善处理好工学矛盾，4月11日17:00前，将参会回执（见附件2）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，参会人员扫描二维码加入培训微信群。

（二）培训实施全程封闭式管理，参会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自治区相关要求和培训工作纪律。

（三）培训期间，参会人员餐费、住宿费、资料费等费用全部由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中心承担。

（四）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、厅机关和事业单位参会人员于4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6:00在厅南门统一乘车前往培训地点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人员自行前往培训地报到，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。

联系人：曹彦文 15009680929

高金波 15509519119

邮 箱：787923316@qq.com

培训班微信群二维码

群聊: 全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
业务培训班



- 附件：1. 培训人员分配表
2. 参会回执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5年4月8日

(此件不公开)

附件 1

培训人员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人数	备注
一	自治区相关单位		
	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	1	
二	市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：41 人		
（一）	银川市：11 人		
	银川市自然资源局（含土地储备人员 1 名）	2	
	兴庆区自然资源局	1	
	金凤区自然资源局	1	
	西夏区自然资源局	1	
	贺兰县自然资源局（含土地储备人员 1 名）	2	
	永宁县自然资源局（含土地储备人员 1 名）	2	
	灵武市自然资源局（含土地储备人员 1 名）	2	
（二）	石嘴山市：6 人		
	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（含土地储备人员 1 名）	2	
	平罗县自然资源局（含土地储备人员 1 名）	2	
	惠农区自然资源局	1	
	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	1	
（三）	吴忠市：9 人		
	吴忠市自然资源局（含土地储备人员 1 名）	2	
	利通区自然资源局	1	

	盐池县自然资源局（含土地储备人员1名）	2	
	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（含土地储备人员1名）	2	
	同心县自然资源局	1	
	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	1	
(四)	中卫市：7人		
	中卫市自然资源局（含土地储备人员1名）	2	
	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	1	
	中宁县自然资源局（含土地储备人员1名）	2	
	海原县自然资源局（含土地储备人员1名）	2	
(五)	固原市：7人		
	固原市自然资源局（含土地储备人员1名）	2	
	原州区自然资源局	1	
	彭阳县自然资源局	1	
	隆德县自然资源局	1	
	泾源县自然资源局	1	
	西吉县自然资源局	1	
(六)	宁东管委会：1人		
	宁东自然资源局	1	
三	厅机关相关处室：10人		
	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	2	
	综合处	1	
	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	1	

	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	1	
	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	1	
	国土空间规划局	1	
	地质勘查管理处	1	
	矿业权管理处	1	
	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	1	
四	厅直属事业单位：14人		
	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中心	8	
	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	1	
	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	1	
	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	1	
	土地征收储备中心	1	
	自然资源信息中心	1	
	自然资源成果质量检验中心	1	

附件 2

参会回执

单位名称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性别	职务	身份证号	联系方式	是否集中 乘车	备注

备注：请将以上信息填写完整并盖单位公章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5年4月8日印发
